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

【國稅局】

鑑於兩岸交流日趨熱絡，大陸籍旅客組團來臺觀光人數亦與日俱增，為紓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人潮，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業修正發布。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內容最大變革係對於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向經稽徵機關核准得辦理現場退稅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銷售額達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上，累計退稅金額在1,000元以下者**，可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以方便旅客退稅，並藉以刺激外籍旅客買氣。

國稅局指出，倘特定營業人之專責退稅人員符合具備高中、高職或專科以上相當學歷並具基本電腦操作概念，及至少一人以上具有經稽徵機關授與16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之資格者，可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除可增加商機外，亦可紓解外籍旅客於出境機場或港口排隊等候退稅人潮，進而提升國際形象，並增進外籍旅客消費意願。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施行

【國稅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於100年6月1日施行，房屋、土地均為該條例所稱之特種貨物，凡出售訂約日訂在6月1日（含）以後，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須留意該房屋、土地特種貨物稅之負擔。

國稅局說明，有關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兩年內移轉，除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情形外，**凡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均須繳納特種貨物稅**。稅額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一年以內稅率為15%；超過一年至二年以內者，稅率為10%。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出售應課徵特種貨物稅之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原所有權人係自然人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原所有權人係營業人者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者，應向該不動產坐落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進口貨物復退運出口應做進貨退出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復退運出口時，應依規定申報進貨退出，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該局查核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因甲公司當年度進銷存無法勾稽核對，惟申報之毛利率超過同業利潤標準，且甲公司申報進項憑證扣抵金額與估計成本及各項損費應取得之發票金額相當，經核對課稅資料歸戶清單，發現當年度通報有海關復運出口金額 2 百餘萬元，再深入查核，其性質係自國外進口貨物復因瑕疵而退運出口，甲公司已列報進貨卻漏未申報進貨退出，致虛增營業成本 2 百餘萬元，經該局調整補徵稅款近 5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

【國稅局】

財政部表示，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核定同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1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依上開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營業人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出口，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其修正理由係考量郵政機構與快遞業者承攬貨物

出口之業務屬性類似，相關稅務協力義務允應一致，為簡化徵納雙方核認是類外銷貨物出口程序，爰參照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有關離岸價格 5 萬元以下之出口低價快遞貨物，得憑貨物持有人身分以自己為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之規定修正，俾資公允。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申報營業稅零稅率時，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 5 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 5 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並免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購買國外軟體是否應就源扣繳

購買國外軟體支付價金時，究竟應視為給付權利金並按扣繳率辦理就源扣繳，或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處理，其判斷準則如下：若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wrap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則可認定為一般國際貿易。免辦理就源扣繳。